

童市镇 2024 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计划

各村（居）、部门、企事业单位：

为全面推进企业安全生产长效管理工作，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企业生产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结合本镇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紧紧围绕县应急管理局的工作中心，强化执法监察、严肃事故查处、规范工作行为、提高执法质量，为保持我镇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做出贡献。通过编制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计划，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执法工作，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为推动全镇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安全保障。

二、执法重点

通过强化执法检查、专项整治和宣传教育培训，有力地促进全镇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规模以上及重点监管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进一步落实。加强对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执法检查，确保年内至少覆盖 1 次，计划执法完成率 100%、隐患整改复查率 100%、

群众举报案件调查处理率 100%、立案案件按时办结率 100%。

三、执法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对全镇辖区内的危化品、烟花爆竹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等行业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执法检查；组织开展全镇性的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检查和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安全事故责任追究落实工作。

四、执法内容

安全监管执法责任人员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事项：

（一）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企业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情况；

（二）企业生产现场和设施。设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安全生产要求的情况；

（三）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在生产现场的落实情况；

（四）企业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相关安全措施的情况；

(五) 企业重大危险源现场监控的情况;

(六) 企业作业班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的情况;

(七) 企业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生产现场履职的情况;

(八)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接受安全生产教育考核合格和现场带班及履职的情况;

(九) 企业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以及特种作业人员依法持证上岗的情况;

(十) 企业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规范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以及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的情况;

(十一) 企业作业场所涉及职业危害因素的责任制及规章制度等相关落实情况;

(十二) 依法应实施企业生产现场安全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五、具体要求

(一) 规范检查执法文书。必须严格按照要求使用国家总局最新颁布的各类执法文书, 正确填写文号。镇安全办在对各生产经营单位检查时使用的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整改复查意见书、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强制措施决定书等统一使用县应急管理局下发的执法文书。

(二) 按时上报监管执法信息。各行政村(居)及相关

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要及时上报镇安监站，并将日常检查情况形成台帐保存。

（三）继续深化隐患排查治理。牢固树立预防为主的观念，加强事前控制，提前防范各类事故。要不定期排查治理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工艺系统、基础设施、技术装备、作业环境、防控手段等方面存在的隐患，做到排查不留死角、整治不留后患。

